

2024年鹤城区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鹤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案件；
2. 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；
3.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，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、民事案件；
4.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；
5. 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；
6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的规定，受理国家赔偿案件；
7.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，总结审判工作经验，并提出司法建议；
8.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、机关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教育培训等工作，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；

9. 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;

10.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,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,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;

11. 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;

12. 承办其他应由鹤城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(二) 机构设置

鹤城区人民法院共有 8 个内设机构, 由立案庭 (诉讼服务中心)、刑事审判庭 (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)、民事审判庭、综合审判庭、执行局、政治部 (机关党委)、综合办公室 (司法警察大队)、审判管理办公室 (研究室) 组成。派出法庭 3 个: 黄金坳人民法庭、盈口人民法庭、国际陆港区人民法庭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鹤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: 鹤城区人民法院本级,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: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, 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4,514.09 万元, 其中,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,577.05 万元,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,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,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, 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63.57 万元, 上年结转结余 673.47 万

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295.20 万元，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增加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4,514.09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4,000.24 万元，教育支出 50.0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.00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36.85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64.0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295.20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4,514.09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4,000.24 万元，占 88.62%；教育支出 50.00 万元，占 1.11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.00 万元，占 3.61%；卫生健康支出 136.85 万元，占 3.03%；住房保障支出 164.00 万元，占 3.63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(一) 基本支出：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,461.18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 项目支出：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,052.91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2,052.91 万元，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案业务、档案电子化、日常维修、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，占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4年本单位运行经费868.67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0.03万元，下降0.003%，主要是根据中央压缩一般行政性支出规定，进一步压减机关办公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00.0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0.0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0.0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24.98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65.02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4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拟召开0次会议，人数0人；培训费预算50.00万元，拟开展4次培训，人数298人，内容为干警业务能力提升培训、法警业务技能培训、人民陪审员及人民调解员等培训；拟举办0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2.05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43.18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78.87万元。

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, 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5 辆, 其中,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,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, 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,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,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;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(不含车辆)。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, 其中,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,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, 执法执勤用车 1 辆,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,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; 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(不含车辆)。

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: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,840.62 万元, 其中, 基本支出 2,461.18 万元, 项目支出 1,379.44 万元, 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. 运行经费: 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,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“三公”经费: 纳入省(市/县)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,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(境)费。其中,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; 公务用车购置及

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: 预算 01 表—23 表